

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依據 112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245219 號函頒布。

貳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參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。
- 二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七年級教師代表 1 名、八年級教師代表 1 名、九年級代表 4 名、專任教師 2 名，其餘畢業班導師可列席參加會議，但不參與評選作業。
- 四、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2 名（由家長會推舉，候選人之家長除外）。
- 五、學校教師之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
肆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及類別：

- 一、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- 二、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共計 4 名，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- 三、本獎項共分四大類，各類名額如下：

類別	競賽項目	錄取名額
藝術語文類	各項語文競賽、英語歌曲比賽、英語話劇比賽、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、直笛造型比賽、美術比賽、音樂比賽、表演藝術比賽、技藝競賽之藝術職群及設計職群…等	1 名
科學技能類	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、環境知識競賽、科學展覽、創意科學競賽、Powertech 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、技藝競賽(藝術職群及設計職群除外)…等	1 名
體育活動類	田徑、舉重、拔河、足壘球、排球、籃球、游泳、跳繩、10 人 11 腳、空手道…等	1 名
品德服務類	總統教育獎、服務學習楷模、模範生、童軍團、助人義行、敬師孝親…等。	1 名
備註	(一) 各類組按積分評選 1 位。 (二) 如欲該類組無人報名，名額可流向至其他類別，擇優遞補。 (三) 品德服務類將以「具體事蹟」進行評選。	

伍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

- (一)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、畢業班導師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- (二) 畢業班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- (三) 本階段於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收件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召開會議。

陸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一、校內各項競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二、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
- 三、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四、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五、僅採計國中階段且與報名類別相關之競賽證明。

六、上開未盡獎項由本校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審委員會訂定。

柒、審查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；另出缺席表現：經完成請假手續後，無曠課之紀錄者。
- (二)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- (三) 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- (四)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二、加分條件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板橋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- (一)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- (二)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- (三)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- (四)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- (五)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(六)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忠孝國中 112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9 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				家長簽名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語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技能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活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德服務類 (請擇一類報名)				
具體事蹟 描述	(※此欄務必填寫)				
日常生活 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無警告以上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請假手續後，無曠課之紀錄者。			學務處生教組核章	

★相關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)證明，請檢附各項證明 A4 影本，並依編號順序附於本申請表之後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；另品德服務類以具體事蹟進行評選，如有相關證明可提供參考，**無需填寫自評分數**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個人或 團體	成績或 名次	主辦單位	自評 分數	佐證 資料	委員會 評分欄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個人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7	P.1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總積分：_____分 類別：_____類 排序：第_____位 (本欄由註冊組填寫)							

註：完成申請表填寫與簽章及相關獎項證明後於 5 月 3 日 (五) 午休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教務處簽收：

日期：